

#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2024 年机关干部 职工体检服务项目体检服务合同

体检单位（简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服务单位（简称乙方）：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含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选择乙方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其他。

## 二、体检内容

（一）乙方可提供下述体检项目，并且按照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宜昌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2022版）为基准结合固定中标费率 **80.00 %** 提供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预计服务人数 (暂定)	固定费用上限标准	采购预算(万元)
1	体检服务(男)	369	1500元/人	109.17
2	体检服务(女)	299	1800元/人	
3	健康讲座(含健康咨询)或心理咨询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举办讲座普及保健知识(含健康咨询)或心理咨询服务(主讲者为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健康咨询热线(含心理咨询)。		

（二）体检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三）体检地点：乙方体检中心（包括西陵院区和伍家院区的体检中心）。

## 三、费用结算

（一）职工实际体检费用将以宜昌市医疗保障局、宜昌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公布的《宜昌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2022版）为基准，结合成交的固定费率计算，即职工实际体检费用=《宜昌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2022版）中各单项收费标准结合实际体检项目求和之后×固定费率。超出上限标准的体检费用部分由乙方向职工个人据实收取，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体检项目的规定》，从2023年5月湖北省医保明确规定医保不能用于体检结算，超出的部分只能现金或银行卡。

（二）付款安排：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费用结算凭证。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固定费用上限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为职工支付的体检费也可由乙方提供体检卡灵活安排，体检卡使用期限同约定服务期限。

（三）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名称：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开户行：三峡建行江海路支行

账号：42201433008050103997

####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人员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可以多次体检。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积极支付体检费用。

####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参与体检的医生、护士、技师都具有合法的行医资格及相关从业资格。

（二）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职工个人项目全部体检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个人体检报告。

2、乙方对参检人员的隐私及合同所涉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宣传。对于参检人员的体检信息，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3、乙方应对甲方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自理人员体检提供优先、快速和集中办理的条件。

4、针对重大疾病或异常指标的体检结果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免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及详细诊疗方案。

5、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或造成参检人员感染、受伤等意外时，由乙方免费补检漏检、错检项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费用。

6、体检报告出具后，对本次检查的异常结果，甲方参检人员应在乙方安排的临床医师的指导下，进行随诊复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以获得更可靠的医学证据建立准确的医学判断。在此基础上，随诊复查仍然查出相关重大疾病的，经鉴定属于乙方检查结果有错误且导致医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与其错误相一致的责任。

7、甲方职工出现异常结果需要在乙方所在机构复查治疗的，乙方应安排与相关科室的副主任以上医师对接，确保受检者得到高质量的医疗救助，并做好跟踪工作；需要住院治疗的，乙方协助办理入院相关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8、乙方需提供体检当日免费营养早餐。

9、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后服务应包括：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举办讲座普及保健知识（含健康咨询）或心理咨询服务（主讲者为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健康咨询热线（含心理咨询）。

## 六、项目实施要求

### （一）体检报告要求

#### 1、职工个人体检报告要求

a. 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应当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各检查项目的结果应由具有相关岗位资质的人员记录并签名；检验结果应有操作者、审核者双签名；健康体检报告由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检医师负责审核、签署；

b.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体检报告；

c. 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报告中应规范使用医学术语，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标点正确；健康体检报告书写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无正式中文译名的症状、体征、疾病名称



等可以使用外文；健康体检报告中有关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医学专业术语除外）；

d. 乙方应做好受检人健康体检报告相关信息的隐私保护工作。

e. 体检报告应包括受检人的个人体检分析报告及提供针对个人的体检建议。

## 2、复检要求

对可疑病例复查，复查名单及内容应书面通知参检人员及甲方。

## （二）验收安排

由甲方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科分别负责落实，主要是根据干部职工的体检实施情况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服务、增值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 七、违约处理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八、其他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争执时，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在甲方所在地。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21日



乙方：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年 月



2024.8.13